

选聘律所代理腾晋物流公司诉十四冶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竞争性谈判公告

1.竞争性谈判条件

本采购项目 选聘律所代理腾晋物流公司诉十四冶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 云南腾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德高路咨询（云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鉴于采购人在诉讼过程中发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建设公司施工的建筑边坡及支护结构存在安全问题，为此，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质量鉴定。针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建设公司的施工质量问题，采购人依法提起诉讼进行索赔，现选聘律所代理该案件。

2.2 采购范围：前期咨询及庭外调解、一审（含反诉）、二审及执行阶段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收集和整理证据材料、设计诉讼方案和思路、撰写民事起诉状（答辩状）、提交民事起诉状（答辩状）、提交证据资料、签署法律文书，代为处理一审、二审阶段的和解、调解、参加开庭审理及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工作内容以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及采购人书面委托为准。

2.3 采购预算：**15 万元**。

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合同纠纷案诉讼程序终结，所有资料移交完毕为止。

2.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2.7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8 服务要求（1）中选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要。（2）中选人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委托人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3）中选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诉讼代理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诉讼代理工作，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4）中选人在诉讼代理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自觉接受委托人业务指导和监督，并遵守廉政、保密等工作纪律。

2.9 标段划分：本次谈判采购只设 1 个标段。

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谈判申请人应为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正式颁发的执业执照且年度检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总所与分所不得同时参与谈判，若律师事务所总所无法直接参加谈判，可授权其下属唯一一家分支机构参加谈判；若分支机构参加谈判，应当提供总所授权谈判的证明文件。

3.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担过至少（含）1 个诉讼代理服务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 财务要求：谈判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交近三年 2020 年-2022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注：成立不足 3 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单位，附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证明资料）。

3.4 信誉要求：

（1）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受到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未有因法律适用错误或未达到尽职勤勉义务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不得担任与采购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法律顾问或为其从事专项法律服务；无不诚信合作记录；在执业经历中无任何泄露国家秘密或客户商业秘密的行为，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书面承诺。

（2）由采购代理公司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谈判申请人是否为严重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谈判申请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若谈判申请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将否决其谈判资格。

谈判申请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否则否决其谈判资格。

3.5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谈判申请人，请于 **2024年01月11日至2024年01月1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网上获取：潜在谈判申请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申领资料：**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获取的除外）；④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⑤文件费转账截图**，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申领材料加盖单位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申领材料符合要求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向潜在谈判申请人邮箱发送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核对情况，潜在谈判申请人可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25835054@qq.com**（提交材料后须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18213003075**）。

（2）现场获取：谈判申请人持**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获取的除外）；④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⑤文件费转账截图**，以上资料到**中德高路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 183 号百富琪商业广场 B 座 713 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2 谈判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陆佰元整（¥600.00）**，售后不退。请各申请人从单位基本账户向采购代理机构转账缴纳文件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德高路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支行

账 号：871908042810602

银行联号：308731021083

注：申请人汇款时应使用单位基本账户进行汇款，并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不接受个人汇款。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4年01月18日13时30分至14时00分**。

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年01月18日14时00分**，地点：**中德高路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183号百富琪商业广场B座709号）**。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的谈判将于上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各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专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ebidcn.com/>）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腾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环湖南路腾俊国际陆港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871-68626966

采购代理机构：中德高路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183号百富琪商业广场B座709号

联系人：柏楠、范忠亮、高连剑、李强、周宏民

电 话：18508855628、18213003075、0871-63355782

提示：各潜在竞标人如对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或投诉的，应按相关时限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有关监督部门提出。